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为重庆天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磊投资”）持有成都中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晖投资”）80%的股权，中晖投资拥有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合计 123.1155 亩的两宗土地。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天磊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黄一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深耕成都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